**“2016年度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委托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19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8891096)

[二、资金使用情况 2](#_Toc28891097)

[（一）预算安排情况 2](#_Toc28891098)

[（二）实际支出情况 3](#_Toc28891099)

[三、项目管理情况 4](#_Toc28891100)

[四、项目绩效分析 5](#_Toc28891101)

[（一）评价结论 5](#_Toc28891102)

[（二）指标分析 5](#_Toc28891103)

[（三）主要绩效 9](#_Toc28891108)

[五、存在的问题 9](#_Toc28891111)

[（一）征地因素致使项目施工延期，统筹预见性有待加强 9](#_Toc28891112)

[（二）手续办理晚于实际移交时间，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10](#_Toc28891113)

[六、建议 11](#_Toc28891114)

[（一）多方协调推进征地进度，及时预见报批延期申请 11](#_Toc28891115)

[（二）重视程序时效性，提高手续办理规范性 11](#_Toc28891116)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1](#_Toc28891117)

[（一）评价目的 11](#_Toc28891118)

[（二）评价依据 12](#_Toc28891119)

[（三）评价方法 12](#_Toc28891120)

[（四）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28891121)

[（五）评价实施过程 15](#_Toc28891122)

[附件：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6](#_Toc28891123)

**“2016年度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委托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点”），对汕尾市水务局“2016年度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避免红草区土地平整对红草镇三和村可能造成的内涝问题，保障红草镇的经济发展及三和村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五期）》等文件精神启动建设汕尾市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汕尾市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项目包括三和排涝泵站、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和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三个子项目，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红草园区内涝整治。

项目总计划实施时间为2016年12月-2017年4月，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其他独立费用。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6年度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0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汕尾市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总核定预算为3803.52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三和排涝泵站项目预算审核的通知》（汕财建函〔2016〕338号）文件，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总预算为362.38元，其中工程费用324.84万元，独立费用37.54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建设项目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401号）文件，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核定预算为980.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2.60万元，独立费用118.34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排洪渠改道0+000～1+471桩号项目）造价审核的通知》（汕财建函〔2016〕400号）文件，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核定预算为2462.20万元，其中工程费2241.33万元，独立费用220.88万元。

市财政局共下达项目资金3000万元，其中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0万元，2017年预算拨款专项经费资金额度1000万元。其余不足部分从“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下达的资金额度6500万元中调剂。具体资金下达过程如下：

2016年6月29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函》（汕财预函〔2016〕46号）下达2016年第一批地方债券资金额度10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函》（汕财预函〔2016〕59号）下达2016年第二批地方债券资金额度2000万元。2016年11月7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函》（汕财建函〔2016〕395号）调整30万元给市城乡规划局，资金额度减30万元；调整970万元给市公路局，资金额度减970万元。经调整后，2016年第二批地方债券资金额度为1000万元。

2017年5月16日，市财政局《拨款通知书》（汕财建字第35号之二），根据2017年5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期）的决定，下拨2017年预算拨款专项经费资金额度1000万元。

**（二）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19年底，项目总计支出3541.07万元，总体预算支出实现率为93.10%。其中2016年度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201.9万元，2017年度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614.172万元，2018年度累计支出项目资金725万元。项目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支出情况**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支出类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支付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 --- | --- | --- | --- | --- | --- |
| 1 | 三和排涝泵站项目 | 项目工程款 | 324.84 | 334.53 | 102.98% |
| 项目独立费用 | 37.54 | 34.25  | 91.24% |
| 2 | 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 | 项目工程款 | 862.60 | 814.30 | 94.40% |
| 项目独立费用 | 118.34  | 109.34 | 92.39% |
| 3 | 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 | 项目工程款 | 2241.33 | 2009.19 | 89.64% |
| 项目独立费用 | 220.88 | 200.41 | 90.73% |
| **合计** | **3803.52** | **3541.07**  | **93.10%** |

**三、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关于确定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建设单位的通知》（汕水办〔2016〕5号），确定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站为该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项目根据《关于成立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三和排涝泵站项目）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汕市区防洪管〔2016〕71号）、《关于成立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汕市区防洪管〔2016〕72号）、《关于成立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排洪渠改道0+000～1+471桩号项目）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汕市区防洪管〔2016〕73号）等文件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2017年5月23日全部完工，经一年试运行后于2018年5月17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2017年7月13日全部完工，经一年试运行后于2019年1月9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排洪渠改道0+000～1+471桩号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2017年9月25日全部完工，经一年试运行后于2018年11月23日进行工程验收。各工程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效缓解了红草园区内涝问题，保障了附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综合项目单位汕尾市水务局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2016年度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绩效得分为87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注：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二）指标分析**

**1.投入**

**①项目立项（满分13分，得分13分）**

项目立项有利于避免红草区土地平整对红草镇三和村可能造成的内涝问题，保障红草镇的经济发展及三和村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符合汕尾市市政建设发展的需要。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五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②资金落实（满分7分，得分5分）**

市财政局审定项目预算造价为3803.52万元，其中三和排涝泵站项目362.38元，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980.94万元，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2462.20万元。 市财政局共下达项目资金3000万元，其中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0万元，2017年预算拨款专项经费资金额度1000万元。其余不足部分从“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下达的资金额度6500万元中调剂，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但项目各工程受征地工作影响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项目验收、结算工作也相应延后，部分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还未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2.过程**

**①业务管理（满分12分，得分11分）**

依据《关于成立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三和排涝泵站项目）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汕市区防洪管〔2016〕7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程序选定了项目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项目设计变更、工期延期等手续齐备，但项目移交手续办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执行制度规范性指标扣1分。

**②资金管理（满分12分，得分11分）**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付方式与合同规定相符，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强；但根据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书》（〔2019〕7号），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核定工程结算造价略高于预算价，支出相符性指标扣1分。

**3.产出**

**①数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

项目预计实施期为2016年12月-2017年4月，实际各子项目均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7年5月完工，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7年7月完工，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各项目受前期征地工作推进进度的影响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欠理想，进度完成率指标扣2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新建排水闸和泵房的综合泵站1座；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新建引西节制闸及虹吸管1座，加固引西渠（三和段）1.25km；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项目改道并砼衬砌猫溪排洪渠总长度1471m，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③时效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④成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项目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年试运行期后于2018年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详实有据，但受工程延期影响项目验收工作有一定延后，该项指标扣2分。

**4.效益**

**①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7分）**

项目各子工程均已与2018年验收合格，完工验收通过率100%；根据各子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单位送审造价在部分工程量计算及工程单价标准方选取面存在偏高现象，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性可进一步提高，单位造价合理性指标扣0.5分；项目各工程概算数均高于核定预算及核定决算，概算执行率指标扣0.5分。

**②社会效益情况（满分17分，得分14分）**

项目于2017年建成后投入使用，抵御了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8.30”洪水的冲击，未出现洪涝灾害，保护了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社会效益显著。但受延期影响，建设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社会效益发挥滞后，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共扣3分。

**③环境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有利于加大园区排洪能力，有效缓解了红草园区内涝问题，有效改善了当地的水利条件。

**④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工程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3.7%，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扣1分。

**（三）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产出**

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新建排水闸和泵房的综合泵站1座；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新建引西节制闸及虹吸管1座，加固引西渠（三和段）1.25km；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项目改道并砼衬砌猫溪排洪渠总长度1471m。各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

**2.效益**

项目有利于加大园区排洪能力，有效缓解了红草园区内涝问题。工程建成后抵御了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8.30”洪水的冲击，未出现洪涝灾害，保护了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为汕尾新区红草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

**（一）征地因素致使项目施工延期，统筹预见性有待加强**

 项目包含三和排涝泵站项目、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各项目均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计划工期为4个月，实际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7年5月完工，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7年7月完工，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各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主要是受前期征地工作推进进度的影响。而项目监理家机构在各项目接近完工时方进行延期报批，对延期因素未体现出预见性。

**（二）手续办理晚于实际移交时间，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要求，项目在建设完工后，需经一年试运行后方可进行工程验收。试运行期内所建设泵站、排水系统、排洪渠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运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试运行期结束、工程验收完成后，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红草镇政府运营管理，所需电费、维护费用由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所含各子建设工程均于2017年建设完工，其中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8年5月17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9年1月9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于2018年11月23日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各项目即实际移交给红草镇镇政府，但相关移交手续2019年才开始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办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会给工程管理责任界定带来一定风险。

**六、建议**

**（一）多方协调推进征地进度，及时预见报批延期申请**

项目征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但基层推进工作由红草镇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由征用土地所在各村村委会与土地所属各村民进行补偿协商。考虑到基层协商工作量大、资金层层拨付耗时较长，建议项目单位一方面在工程前期加强与国土资源局、红草镇政府等各方沟通，加快工程土地征用进度；另一方面在施工时对不同因素工程工期变动进行合理预估，及时上报，提高报批工作的时效性。

**（二）重视程序时效性，提高手续办理规范性**

 水利工程涉及多方，工程量大，各环节程序复杂，为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项目单位需进一步提高对程序办理规范性的重视程度，确保验收、移交等关键程序办理的及时性，避免再度出现程序办理与实际项目运作运管情况不符的问题。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关于配合开展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财评函〔2019〕15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6）《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五期）》；

（7）《市财政局关于三和排涝泵站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338号）；

（8）《市财政局关于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401号）；

（9）《市财政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工程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400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现场评价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2.专家评价法**。通过农林水利、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意见。

**3.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表7-1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成员** | **单位** | **职称** | **工作领域** |
| 陈明学 |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基建工程 |
| 骆桂海 |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 副教授 | 土木工程 |
| 钟秀琴 | 中山大学 | 副教授 | 财务管理 |
| 何颖深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研究经理 | 绩效评价 |
| 张小珍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绩效评价 |
| 杨晓欣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绩效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绩效四大方面，具体指标详见表7-2。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五个档次。

**表7-2项目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3 | 立项规范性 | 4 | 立项合规性 | 2 |
| 立项决策程序 | 2 |
| 项目目标明确性 | 4 |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 4 |
| 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 | 5 | 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5 |
| 资金落实 | 7 | 支出及时 | 7 | 支出及时率 | 7 |
| 过程 | 24 | 业务管理 | 12 | 项目管理保障 | 6 | 财务管理制度 | 2 |
| 项目人员管理 | 2 |
| 项目保障制度 | 2 |
| 项目执行监控 | 6 | 执行制度规范性 | 2 |
| 招标工作 | 2 |
|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 2 |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支出合规性 | 3 |
| 支出相符性 | 3 |
| 竣工决算 | 3 | 决算合理性 | 3 |
| 产出 | 19 | 数量指标 | 19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5 | 进度完成率 | 5 |
| 质量指标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 时效指标 |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 5 |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 5 |
| 成本指标 | 项目验收 | 4 | 项目验收情况 | 4 |
| 效益 | 37 | 经济效益 | 8 | 完工验收通过率（%） | 4 | / | 4 |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2 | / | 2 |
| 概算执行率 | 2 | / | 2 |
| 社会效益情况 | 17 |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 14 | 增加率 | 14 |
| 建筑利用率（%） | 3 | / | 3 |
| 环境效益 | 6 | 环境改善度 | 6 | / | 6 |
| 满意度 | 6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6 | / | 6 |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的评价流程大致包括前期准备、单位自评、自评材料收集、材料审查、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报告初稿审核、报告终稿提交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的评价流程见表7-3。

**表7-3 评价流程**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进行项目前期沟通，了解市财政局需求及工作要求，收集文件资料。 |
| 2 | 单位自评 | 收集项目单位的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 |
| 3 | 材料审查 | 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审。 |
| 4 | 现场评价 | 按照市财政局现场评价要求，实施评价工作（包含账务核查、现场勘验等）。 |
| 5 | 综合分析 | 将现场评价获取的数据、资料、专家评价组意见等汇总，组织专人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结果。 |
| 6 | 报告初稿审核 | 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
| 7 | 报告终稿提交 | 北京零点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将终稿提交市财政局。 |
| 8 | 资料归档 | 北京零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将相关项目资料移交市财政局，协助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就公开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解释。 |

**附件：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3 | 立项规范性 | 4 | 立项合规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本地人民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2 | 　2 | 项目立项有利于避免红草区土地平整对红草镇三和村可能造成的内涝问题，保障红草镇的经济发展及三和村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符合汕尾市市政建设发展的需要。  |
| 立项决策程序 | 2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2 | 　2 | 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五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
| 项目目标明确性 | 4 |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 4 | 反映项目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 明确（4分）；较明确（2-3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 4 | 　4 |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了五项产出指标及两项效益指标，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十分明确。 |
| 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 | 5 | 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5 | 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5 | 项目单位所设置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高度对应。 |
| 资金落实 | 7 | 支出及时 | 7 | 支出及时率 | 7 |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支出情况 | 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指标分值 | 7 | 　5 | 项目各工程受征地工作影响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受此影响项目验收、结算工作也相应延后，部分质保金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还未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
| 过程 | 24 | 业务管理 | 12 | 项目管理保障 | 6 | 财务管理制度 | 2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项目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规范。 | 合理规范（2分）；较合理规范（1分）；欠合理规范（0分） | 2 | 　2 |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
| 项目人员管理 | 2 |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是否充足。 | 健全充足（2分）；较健全充足（1分）；不够健全充足（0分） | 2 | 　2 | 项目根据《关于成立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三和排涝泵站项目）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汕市区防洪管〔2016〕71号）等文件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 |
| 项目保障制度 | 2 | 是否建立风险预防机制、应急预案等保障制度。 | 有且规范（2分）；有但不够规范（1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0分） | 2 | 　2 | 项目单位建立了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机制。  |
| 项目执行监控 | 6 | 执行制度规范性 | 2 |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是否手续齐备 | 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1 | 项目各工程均于2017年建设完工，其中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8年5月17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9年1月9日进行工程验收，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于2018年11月23日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各项目即实际移交给红草镇镇政府，但相关移交手续2019年才开始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办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项目执行制度规范性有待提升，该项指标扣1分。 |
| 招标工作 | 2 | 项目是否按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手续 | 有（2分）；无（0分）；（若无需招投标，不扣分） | 2 | 　2 |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招投标手续。 |
|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 2 |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和制定的职责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 完全合法合规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法合规合理可行（1分）；不够明确合理或无相关描述的（0分）；（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理的不扣分） | 2 | 　2 |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及竞争性谈判选定了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各子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根据所签订的监理合同，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和制定的职责权限合法、合规、合理。 |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3 | 反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制度健全（3分）；较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 3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支出合规性 | 3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是否相符；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 完全合规（3分）；较合规（2分）；基本合规（1分）；违规（0分） | 3 | 　3 | 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出符合预算用途，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支付方式与合同规定相符，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高度合规。 |
| 支出相符性 | 3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是否相符（包括：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 完全相符（3分）；较相符（2分）；基本相符（1分）；完全不符（0分） | 3 | 　2 |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与预算批复较相符，但根据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书》（〔2019〕7号），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核定工程结算造价略高于预算价，该项指标扣1分。 |
| 竣工决算 | 3 | 决算合理性 | 3 | 决算数是否符合概算 | 决算符合概算（3分）；决算基本符合概算，理由充足（1-2分）；决算无充足理由严重超出概算（0分） | 3 | 　3 |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三和排涝泵站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6〕20号），三和排涝泵站工程的概算数为422.96万元；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6〕23号），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工程的概算数为1220.3万元；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三和片区排洪治涝工程（猫溪排洪渠改道0+000～1+471桩号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6〕 22号），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工程的概算数为2580.66万元。三个子项目决算数均未超出预算数，决算合理性高。 |
| 产出 | 19 | 数量指标 | 19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5 | 进度完成率 | 5 |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项目计划完工程量\*100% | 完成计划进度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60%（0分） | 5 | 　3 | 项目预计实施期为2016年12月-2017年4月，实际各子项目均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三和排涝泵站项目于2017年5月完工，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于2017年7月完工，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1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各项目受前期征地工作推进进度的影响有不同程度的延期。项目工程进度有待提升，该项指标扣2分。 |
| 质量指标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1、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2、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不得分（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调整的除外）。 | 完成建设内容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60%（0分） | 5 | 　5 | 三和排涝泵站项目新建排水闸和泵房的综合泵站1座；猫溪与引西渠互通排水系统项目新建引西节制闸及虹吸管1座，加固引西渠（三和段）1.25km；猫溪排洪渠改道桩号0+000～1+47项目改道并砼衬砌猫溪排洪渠总长度1471m，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
| 时效指标 |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 5 |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 5 | 工程档案整编情况，实际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了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目标。 | 工程档案按规定整编的，工程质量完全达到目标（5分）；工程档案基本按要求整编，工程质量基本达到目标（3-4分）；工程质量部分达到目标（1-2分）；未整编工程档案，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0分） | 5 | 　5 | 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验收 | 4 | 项目验收情况 | 4 | 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4分）；未按时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1-3分） | 4 | 　2 | 项目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年试运行期后与2018年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详实有据，但受工程延期影响项目验收工作有一定延后，该项指标扣2分。 |
| 效益 | 37 | 经济效益 | 8 | 完工验收通过率（%） | 4 | 　 | 4 |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 实际通过完工验收的工程数/总工程数\*指标分值 | 4 | 　4 | 项目各子工程均已于2018年验收合格，完工验收通过率100%。 |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2 | 　 | 2 | 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 | 建设项目总造价/建设项目总规模\*指标分值 | 2 | 　1.5 | 根据各子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单位送审造价在部分工程量计算及工程单价标准方选取面存在偏高现象，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性可进一步提高，该项指标扣0.5分。 |
| 概算执行率 | 2 | 　 | 2 |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模\*指标分值 | 2 | 　1.5 | 项目各工程概算数均高于核定预算及核定决算，概算执行率可进一步提高，该项指标扣0.5分。 |
| 社会效益情况 | 17 |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 14 | 增加率 | 14 | 反应项目实施后，促进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13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13 | 　12 | 项目于2017年建成后投入使用，抵御了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8.30”洪水的冲击，未出现洪涝灾害，保护了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社会效益显著，但受工程延期影响，社会效益发挥滞后，该项指标扣2分。 |
| 建筑利用率（%） | 3 | 　 | 3 |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 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指标分值 | 3 | 　2 | 项目于2017年建成后投入使用，工程利用率100%，但受延期影响，建设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该项指标扣1分。 |
| 环境效益 | 6 | 环境改善度 | 6 | 　 | 6 | 反应项目实施后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 良好以上（5-6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6 | 项目有利于加大园区排洪能力，有效缓解了红草园区内涝问题，有效改善了当地的水利条件。 |
| 满意度 | 6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6 | 　 | 6 | 反映受惠群众的满意情况 | ≥95%（6分）；90%≥4-5分；80%≥2-3分；70%≥1-2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5 |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3.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
|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综合得分** | **97** | **87** |  |
| **等级评价** | 说明：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良（89,80）， 中（79,70），低（69,60），差（<60） | 优 | 良 |  |